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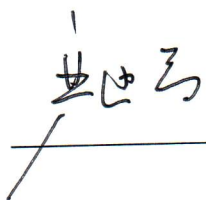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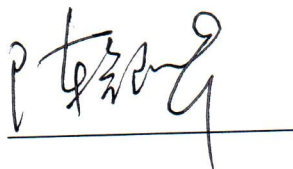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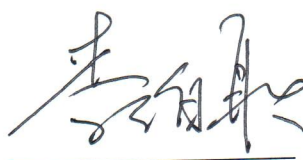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同时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、公司、股东三方的利益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
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independent director,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.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independent director,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.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hird independent director,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3月31日